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學士班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098、9317078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www.niu.edu.tw>

- * 連續 8 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
- * 2015 年本校與美國普渡大學、喬治亞理工學院與密西根大學三所全美工程類排名前 10 名內等共計 15 所一流歐美名校，共同榮獲李奧娜與哈利荷姆斯莉慈善信託基金經費 500 萬美元，聯手推展 VIP 計畫
- * 2013-2015 年工程類論文被引次數進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並有多篇論文榮登高度被引用的 TOP 1% 文章
- * 遠見雜誌 2016 最佳大學排行調查，宜蘭大學為國立大學前 20 名
- * 1111 人力銀行調查，企業雇主高度肯定國立宜蘭大學畢業生專業技能、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團隊合作與邏輯思考能力
- * 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全數通過

目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
壹	報名資格	4
貳	修業年限	4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	報名程序	5
伍	報名注意事項	8
陸	甄試方式及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9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0
捌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0
玖	成績複查	10
拾	報到	11
拾壹	相關規定	11
拾貳	附註	11
拾參	簡章取得方式	12
拾肆	各招生學系名額、甄試方式及比例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3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4
拾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17
附表二	退費申請書	18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19
附表四	報到委託書	20
附表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六	自傳	22
附表七	師長推薦函	23
附表八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4
附表九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25
附錄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26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27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5.10.20 (四)	
網路報名		105.11.11 (五) ~ 105.11.21 (一)	
公告初試結果、複試項目及寄發初試成績單		105.12.05 (一)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105.12.06 (二) ~ 105.12.08 (四)	
初試合格考生繳交複試費		105.12.06 (二) ~ 105.12.09 (五)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105.12.12 (一)	
複試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5.12.17 (六)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5.12.17 (六)	
榜單公告及寄發複試成績單		105.12.23 (五)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105.12.23 (五) ~ 105.12.30 (五)	
正取生報到		106.01.03 (二) ~ 106.01.04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6.01.05 (四) ~ 106.02.21 (二)	
備取生報到截止		106.02.21 (二)	
學校將報到名單函送甄選委員會、考試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聯會等		106.02.23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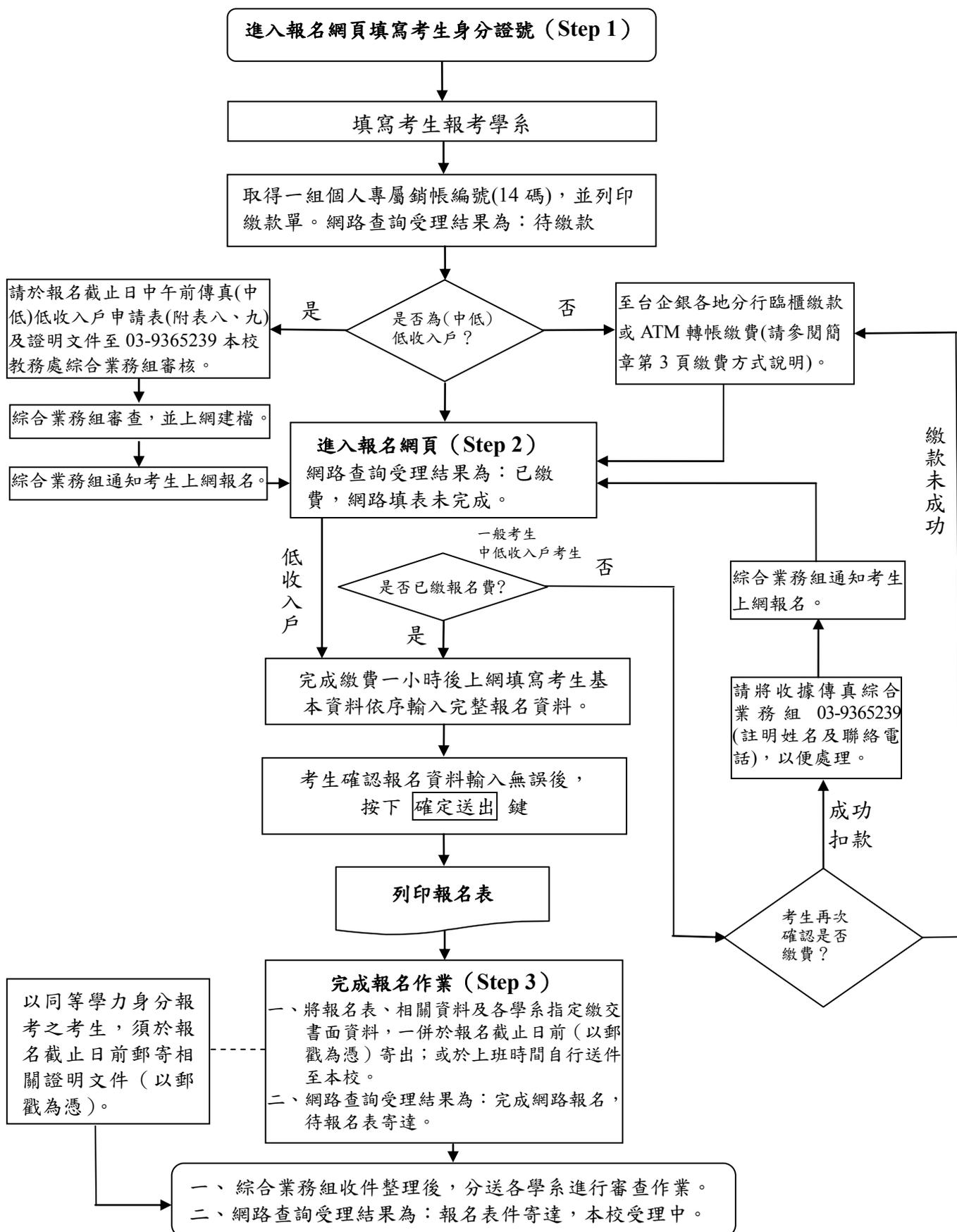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網路報名時間：初試：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3：30。

複試：105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月9日（星期五）下午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 (一) 考生得報考一學系以上，報考每一學系初試**200元**、複試**800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報考每一學系，初試**80元**、複試**32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請詳見第5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說明)

二、繳費期限：

初試：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3:30。

複試：105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月9日(星期五)下午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銷帳編號(網址：http://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四、如欲報考兩學系，需上網取得二個銷帳編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五、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攜帶報名網頁上所印之報名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納。

(二)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 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按其他交易 → 選按轉帳交易 → 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 → 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 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按其他交易 → 選按轉帳交易 → 選按跨行轉帳 →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 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 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點選非約定轉帳 → 選擇轉出銀行帳號 → 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按確定 → 完成。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ATM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繳費查詢：

(一) 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報名。

七、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八、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第拾伍項)。
- 二、本項考試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
- 三、離島、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之考生將優先考量；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離島考生	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的學生。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1.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92年4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20063929號函，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6」、「7」、「8」、「9」為區別碼之方式予以配賦。
低收入戶	持有105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1.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105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貳、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兩年。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

- (一) 報名日期：105年11月11日起至105年11月21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 1.系統開放時間：105年11月11日上午9:00至11月21日下午3:30止。(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 2.報名收件：請於105年11月11日至11月21日止(以郵戳為憑)，將列印

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依序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試：初試合格者，得參加複試。

(一) 報名日期：10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30 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 (網址：http://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1.系統開放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9 日下午 3：30 止。

(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2.初試合格者繳交複試費：詳參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肆、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取得 銷帳編號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 初試：1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21 日下午 3：30 止。 (2) 複試：10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30 止。(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2.網路報名網址： http://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3.進入報名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組別，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 (14 碼)，並列印繳款單。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待繳款。
(二)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報考每一學系初試 200 元 、複試 800 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期限： (初試)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1 日下午 3：30 止。 (複試)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9 日下午 3：30 止。 ※ 低收入戶 子女報名費 全免 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非清寒證明) 辦理，初、複試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八)及證明文件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 中低收入戶 子女報名費 減免 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非清寒證明) 辦理，初、複試報名費 減免十分之六 。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中低收入戶申請表(如附表九)及證明文件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 已繳費，網路填表未完成 。
(三) 上網輸入報名	1.考生完成繳費後約一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網路報名作

資料並確定送出	<p>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2頁「網路報名流程」。</p> <p>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產生網路報名表，始完成報名手續；若資料送出後顯示「錯誤訊息」，請考生務必重新進入報名系統更正所有錯誤資料後，再次按下確定送出鍵，始完成報名。</p> <p>4.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 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p>												
(四) 再次上網查詢 確認是否報名 成功	<p>1.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p> <p>2.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待報名表寄達。</p>												
(五) 確認應寄繳之 報名資料	<p>1.報名表：必繳。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一份，連同各學系指定繳交書面資料一併寄繳。</p> <p>2.學歷（力）證件影本： (一) 高中（職）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二)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以 A4 紙影印，不須剪裁；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者）。 (三)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189 1390 2069">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1189 895 1234">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 <th data-bbox="895 1189 1390 1234">應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0 1234 895 1402">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td> <td data-bbox="895 1234 1390 2069" rowspan="3">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402 895 1570">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570 895 1693">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693 895 1816">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td> <td data-bbox="895 1693 1390 1984" rowspan="2">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816 895 1984">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984 895 2069">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td> <td data-bbox="895 1984 1390 2069">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td> </tr> </tbody> </table>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者。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者。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	學分證明書。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3. **各招生學系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拾肆項規定並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

4.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若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同時報考2個學系以上者，請分別繳費並分別裝袋寄送。

※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甄試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106年2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學系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退還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報名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

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六、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已繳費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並寄件報名者，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須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初試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1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40 元，逾期概不受理。
- 八、重覆繳費者，須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初試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2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80 元，複試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8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320 元，逾期概不受理。

陸、甄試方式及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 一、二階段甄試方式：經書面資料審查（初試）後，依審查成績（招生學系規定）擇優參加複試。
- 二、甄試程序：
 -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1. 書面資料審查（初試）預定 105 年 12 月 5 日公告初試結果並寄發初試成績單，合格者進入報名網頁列印複試繳費單完成繳費，本校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報名資格經審查結果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3. 各招生學系預定 105 年 12 月 5 日於學系網頁公告甄試注意事項，並寄發甄試通知。
 4. 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 12 月 16 日前來電告知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電話：09-9317098），若因未告知更正而產生影響權益之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簡章第拾肆項各招生學系規定，並請依各學系甄試通知準時參加複試。
 1.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甄試通知」、「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2.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各招生學系於招生相關會議議決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初試及複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初試} \times \text{初試佔總成績比例}) + (\text{複試} \times \text{複試佔總成績比例})。$$
- 三、初試及複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肆項各招生學系「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 四、由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五、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捌、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初試放榜時間：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 10:00 公告逕予錄取名單，並寄發初試成績單及甄試通知。
- 二、複試放榜時間：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00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複試成績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098。
- 二、榜單公告網址：<http://www.niu.edu.tw>（請逕至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初試成績複查至 105 年 12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複試成績複查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初試」、「複試」各新臺幣 50 元）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應於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4 日下午 5:00 止，持身分證、就讀意願書及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四)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到，辦理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者，請速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學系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備取生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持就讀意願書及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四)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三、經錄取之學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四、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壹、相關規定：

一、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二) 12:00 前填妥附表五「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先以傳真方式(03-9365239)，再郵寄正本 106 年 2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之，否則不得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二、未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附註：

一、本校招生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6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身分別	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本地生 及僑生	學費	16,042
	雜費	10,044
	合計	26,086
	每學分	1,100

二、新生諮詢服務：

- ◎[招生訊息]洽詢電話：03-9317098、9317078。
網址：<http://niuadm.niu.edu.tw/>
- ◎[學系簡介]洽詢電話：請查閱簡章第拾肆項各招生學系所示。
網址：<http://www.niu.edu.tw/>點選「學術單位」項下『學系』。
- ◎[學生宿舍]洽詢電話：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網址：<http://www.niu.edu.tw/niuosa/maro/dorm/>
- ◎[就學貸款]洽詢電話：03-9317151。
網址：<http://www.niu.edu.tw/niuosa/maro/yu/>
- ◎[學雜費減免]洽詢電話：03-9317150。
網址：<http://pws.niu.edu.tw/~sylin/tuition.htm>

拾參、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肆、各招生學系名額、甄試方式及比例

招 生 學 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招 生 名 額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初試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 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對森林暨自然資源有特殊優秀表現之競賽成果、證照證明、優良事蹟或特殊表現等。
		方 式	書面審查
		所 佔 比 例	20%
	複試	項 目	術科考試: 一、樹木識別 二、每木調查與樹高測量 三、木材鑑別
日 期 及 時 間		105 年 12 月 17 日 (六) 上午 10:00 起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6 樓 647 室	
所 佔 比 例		80% (3 科術科考試中,選取成績最好的 2 科成績合計,以平均值計算)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成績 2.初試成績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70~7673 e-mail:fnr@niu.edu.tw 網址: http://fnr.niu.edu.tw/main.ph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島、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等身分之考生將優先考量。 本系以森林環境有關動植物與水土資源為基礎,探索生物與環境所組成之多樣性森林生態系,教導學生調查、分析、保育、經營管理與永續利用這些資源。在生態系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且不可分割的理念下,給予學生完整之森林生態及自然資源經營與利用的充實學養,以達到生態系及人類共存共榮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未來出路(國家考試或各項甄試進入公民營相關機構):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縣市政府、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環保單位、學校或研究機構、木業公司、紙業公司、景觀設計公司、環境綠化公司等,從事解說教育、資源經營管理、學術研究、設計規劃、環境與資源保育、林產品加工。 		

招 生 學 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招 生 名 額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初 試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 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全國生物類科展有特殊優秀表現之競賽成果、證照證明、優良事蹟或特殊表現等。
		方 式	書面審查
		所 佔 比 例	30%
	複 試	項 目	口試(生物及生物技術基本知識)
		日 期 及 時 間	105 年 12 月 17 日(六)上午 10:00 起
		地 點	本校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4 樓 443 室
		所 佔 比 例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成績 2.初試成績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yclai@niu.edu.tw 網址：http://bas.niu.edu.tw/	
備 註	1. 離島、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等身分之考生將優先考量。 2. 本系大學部規劃規劃了動物科技、生物技術、保健產品等三項專業學程，學生可根據興趣選定自己的發展方向。本系的教學與研究設備極佳，並設有實驗動物中心、教學研究牧場、生技保健產品試量產工廠，提供豐富且多元的教學與研究環境，值得熱愛動物的學生選擇就讀。 3. 本系特別重視實驗室訓練，三年級開始均必須進入各教授研究室接受專業實務訓練。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學 系			
電 話		手 機	
需 造 字 資 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身分證字號：電話/手機：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帳號：

郵局：郵局支局

局號：帳號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 (※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_____ (初試、複試)，各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複查期限：初試成績複查至 105 年 12 月 8 日止 (以郵戳為憑)， 複試成績複查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手續：</p> <p>(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二) 申請時，填妥本「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連同考生總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初試」、「複試」各新臺幣 50 元) 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p> <p>(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 (限時掛號) 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p>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為_____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報考學系	
電 話		手 機	
<p>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p> <p>請勾選放棄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1.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p> <p><input type="checkbox"/>2.決定參加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p> <p><input type="checkbox"/>3.決定參加指考登記分發</p> <p><input type="checkbox"/>4.決定參加四技登記分發</p> <p><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_____</p>			
分發錄取生 簽 章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p>注意事項：</p> <p>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二）12：00 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先以傳真方式（03-9365239），再郵寄正本 106 年 2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之，否則不得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p>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學系：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師長推薦函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

報考者地址：

報考者電話：

報考者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被推薦者曾修習或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課程或活動一：

課程或活動二：

課程或活動三：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熟不很熟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等項加以評估。

總評：極為傑出傑出優良佳普通普通以下不清楚

推薦人：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p>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u>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即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u>，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p>		

附錄：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市民權路2段36號	193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5段127巷31號1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30號2~5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59號1~2樓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50號11~16樓	72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宜興路1段366號2~6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市神農路2段55號	55
大成大飯店	03-9322952	宜蘭市新民路31、33、35號1~5樓	41
金玉旅館	03-9322357	宜蘭市和睦路28-2號3樓	5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宜興路3段101號	20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市和睦路28之5號6樓,28之6號7樓	11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宜蘭市舊城北路30-1、3、5號	24
賓城大飯店	03-9333661	宜蘭市西後街26-1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9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康樂路15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市舊城北路13-1號2~4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30號5~7樓	15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市中山路5段105號	10
東光旅社	03-9322086	宜蘭市聖後街47號	13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市光復路34、36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市中山路5段127巷6號1~4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3段61號1~2樓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19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63-2號7~8樓	34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市中山路5段259號	3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市大福路2段70、70-1、2號	51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市宜興路3段185號	27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市新民路62、62-1至6號	18
綠寶汽車旅館	03-9281711	宜蘭市大福路2段108巷1-10、12、14、16號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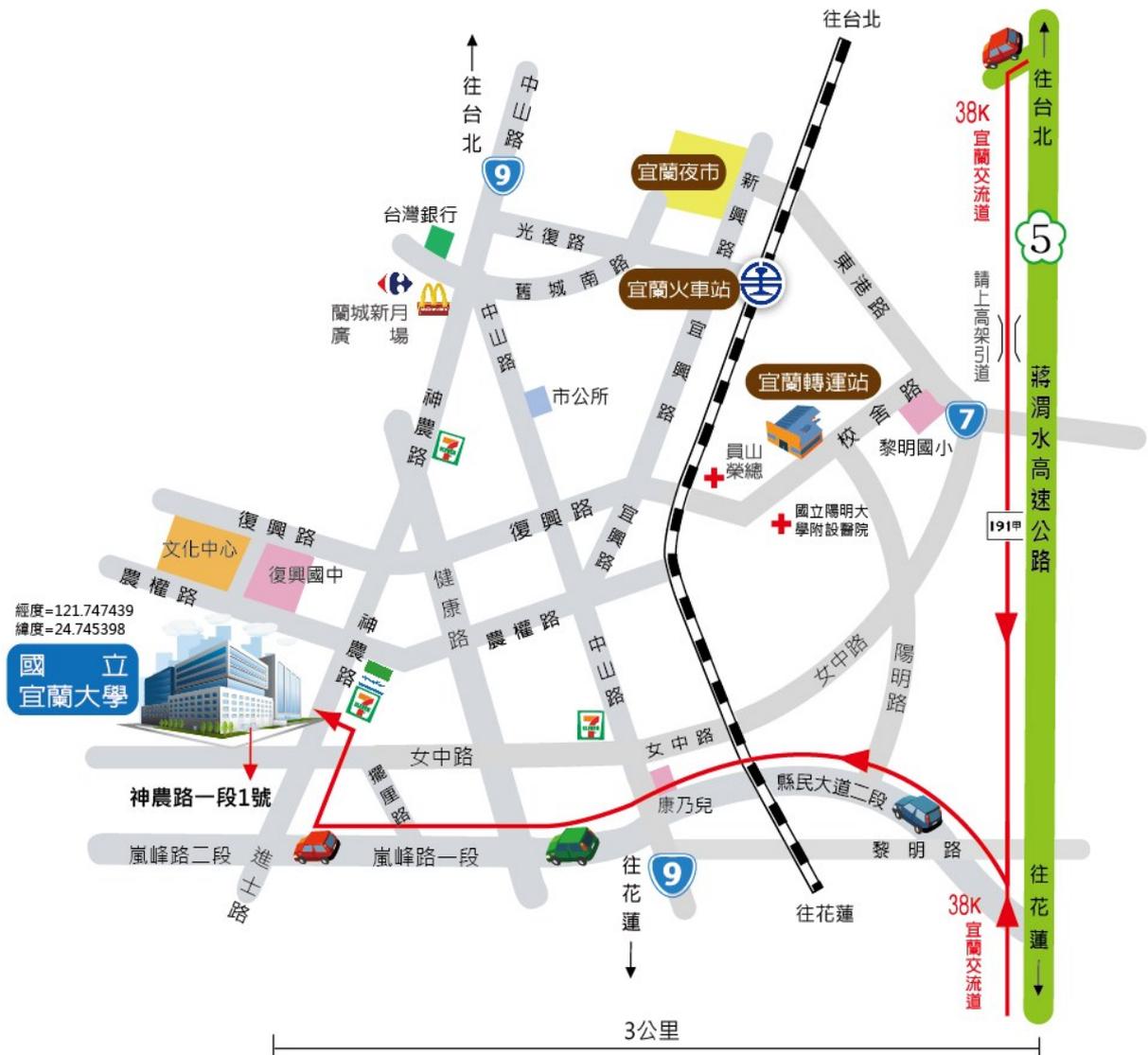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旅宿網(<http://taiwanstay.net.tw/>)

附錄：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臺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191 甲線)，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縣民大道 2 段)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